附件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更好地构建全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简称行业）职业责任集中投保与会费补贴机制，指导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统称执业机构）参加集中投保，维护集中投保执业机构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是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省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执业机构职业责任保险相关政策，提出全省行业职业责任保险相关制度的制定建议；

（二）指导并监督全省执业机构职业责任保险相关制度的实施；

（三）遴选保险公司，复核入围保险公司的资质条件；

（四）与入围保险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承保范围、理赔条件、赔偿限额、责任免除、免赔额、追溯期、保险费率、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协商，确定执业机构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和补充条款，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差异化行业集中投保框架协议范本；

（五）为执业机构提供集中投保相关咨询，并依据执业机构申请对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出具专家意见，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

（六）定期对保险公司的相关资质、条款内容、服务质量、理赔案例等进行监督与评价，供执业机构在后续签订合同时参考；

（七）完成理事会交办及秘书处移交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设19-23名委员，由执业机构代表、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人选由秘书处提名，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

**第六条** 担任委员会委员的执业机构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相关工作8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负责执业机构风险管理、保险业务的合伙人、股东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者优先）；

（二）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

（三）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四）近5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相关行业协会推荐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担任委员，应符合以上第（二）至（四）项条件。

**第七条** 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聘连任。

**第八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秘书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全体委员；

（二）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应当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假；

（三）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由副主任委员主持，秘书处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四）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集中座谈形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远程通讯、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五）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如涉及表决事项，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参加方可召开，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六）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由秘书处存档。

**第九条** 委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委员会会议，对履行职责时知悉的有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条** 委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执业准则与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家意见。

**第十一条** 委员在任期内不符合继续担任委员条件或严重违反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调查核实后，按委员产生的程序予以解聘：

（一）因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承担委员会工作的；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或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严重违反委员会工作纪律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其所在执业机构受到暂停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

（六）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

**第十二条** 委员会名额出现空缺时，按委员产生的程序、条件增补。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会议、调研等工作经费，由秘书处在协会年度会费收支预算中安排。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